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嘉義市政府
電子收件章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未滿一定年限是否須繳回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獎助費，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10日府授衛照字第1120061837號函。
- 二、依據本部112年2月20日衛顧部字第1121960412號函頒「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112年度獎助基準）規定略以，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接受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如提供服務未滿5年即歇業或終止特約服務，應將獎助費繳回；惟前開獎助費繳回機制始於112年訂定，爰其效力應與112年度獎助基準生效日一致自112年1月1日生效，亦即111年12月31日前已接受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之獎助單位不受上開獎助費繳回機制規範之限制。
- 三、至如貴府於112年以前自訂獎助費(項目)繳回規定，本部予以尊重；惟自訂規定如與本部函頒112年獎助基準之繳回機制未合者，請予以修正。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